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補字第2050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被　　告　蔡武樫

　　曾國豪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次按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代位權，係債權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非以債務人之給付行為為標的，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無實施訴訟權能，係屬當事人適格與否之問題，其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為據，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足供參照。末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亦有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蔡武樫積欠其新臺幣（下同）373,556元暨遲延利息，而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4樓，所有權應有部分1/5，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無效，先位聲明：㈠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無效；㈡被告曾國豪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移轉登記為蔡武樫所有。備位聲明：㈠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曾國豪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移轉登記為蔡武樫所有。準此，原告先位聲明之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據，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30,000元（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佐。另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回復原狀，其訴訟標的為原告所有撤銷訴權，惟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之價值高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是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亦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3,556元。末原告上開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為競合關係，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1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8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